



告示【20/2026】

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茲公示通知以下的房地產中介人：

以下房地產中介人涉嫌違反經第 7/2014 號法律修改的第 16/2012 號法律《房地產中介業務法》的相關規定，根據同一法律第 31 條第 3 款的規定，可被科處五千澳門元至二萬五千澳門元的罰款，故根據同一法律第 38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以下房地產中介人可自本告示在房屋局的互聯網網站內以電子方式公佈之日起計 15 日內提交書面辯護，並可提交一切有利於申辯的人證、物證、書證及其他證據方式。

卷宗編號	房地產中介名稱及准照編號	違法行為
82/MI/2025	翔立(澳門)發展有限公司 MI-10002742-7	沒有自終止房地產經紀勞務聯繫的事實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房屋局，涉嫌違反第 16/2012 號法律第 22 條 (1) 項 (3) 分項
97/MI/2025	海利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MI-10002550-8	未有按法律規定在房地產中介合同載明商業營業場所地址，涉嫌違反第 16/2012 號法律第 19 條第 3 款 (1) 項
115/MI/2025	你好置業發展有限公司 MI-10002811-3 (已註銷)	沒有自從業要件的遵守情況變更的事實發生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房屋局，涉嫌違反第 16/2012 號法律第 22 條 (1) 項 (1) 分項

倘逾期仍未提交辯護，又或所作辯護未為房屋局所接納，將按上述規定作出處罰。

卷宗存放於澳門鴨涌馬路 220 號青蔥大廈地下 L 房屋局，如有查閱，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859 4875 (內線 212) 聯絡林小姐。

2026 年 02 月 09 日於房屋局

局長

任利凌

